

# DB31

## 上海市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DB31 SW/Z 011—2023

###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标志设置 导则

Guidelines for Label Setting of Rural Sewage Treatment Facilities in Shanghai

2023-12 发布

2024-01 实施

上海市水务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
1 适用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一般规定 .....	2
5 安全标志 .....	2
6 专用标志 .....	7
本导则用词说明 .....	10
附：条文说明 .....	11



# 前 言

为贯彻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等国家九部门《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4号）的精神，落实《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要求，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标准化管理水平，导则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导则。

本导则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适用范围；2.规范性引用文件；3.术语和定义；4.一般规定；5.安全标志；6.专用标志。

本导则为首次发布。

本导则为全文推荐。

本导则由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负责管理，由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至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33号24楼，邮编：200002）或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988号9号楼，邮编：200082）。

主编单位：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上海市青浦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主要起草人：胡险峰 李瑜 陆卫安 蒋增辉 陈斐 陆雪华 沈向荣 秦伟华 黄彰奕 翁晏呈 王佳成  
陈鑫 刘俊 张焕 杨之文



#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标志设置导则

## 1 适用范围

- 1.0.1 本导则规范了本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标志设置的技术要求。
- 1.0.2 本导则适用于本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标志设置的管理工作。
- 1.0.3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标志设置除应符合本导则外，还应符合国家和本市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及标准的要求。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0.1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导则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导则；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导则。

GB 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T 2893.1—2004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1部分：工作场所和公共区域中安全标志的设计原则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7231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GB/T 3181 漆膜颜色标准

GSB05—1426—2001 漆膜颜色标准样卡

CJ/T 158 城市污水处理厂管道和设备色标

DB31 SW/Z 028—2022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 3 术语和定义

### 3.0.1 农村生活污水 rural sewage

农村居民生活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洗涤、沐浴和厨卫等排放的污水，不包括混有工业废水或规模化养殖废水的污水。

### 3.0.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rural sewage treatment facilities

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的统称，主要包括收集段设施、输送段设施、处理段设施等。

### 3.0.3 标志 sign

给人以行为指示的符号和（或）说明性文字。

### 3.0.4 图形标志 graphical sign

由图形、符号、颜色、几何形状（边框）等组合构成的标志。

### 3.0.5 辅助标志 supplementary sign

为另一个标志提供补充说明，起辅助作用的标志。

### 3.0.6 安全标志 safety sign

用以表达特定安全信息的标志，由图形标志和辅助标志共同构成，包含图形符号、颜色、几何形状、文字等元素。

### 3.0.7 专用标志 specialized sign

本导则中除安全标志以外的用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标志。

### 3.0.8 禁止标志 prohibition sign

禁止人们不安全行为的图形标志及辅助标志。

### 3.0.9 警告标志 warning sign

提醒人们对周围环境引起注意，以避免可能发生危险的图形标志及辅助标志。

### 3.0.10 指令标志 direction sign

强制人们必须做出某种动作或采用防范措施的图形标志及辅助标志。

### 3.0.11 提示标志 information sign

向人们提供某种信息（如标明安全设施或场所等）的图形标志及辅助标志。

### 3.0.12 管道识别色 identification colors for industrial pipelines

用以识别工业管道内物质种类的颜色。

## 4 一般规定

4.0.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标志可分为安全标志和专用标志两大类。

4.0.2 标志的制做、安装、使用、回收等应符合安全、防火、防水、绿色、低碳、耐用等要求。

4.0.3 标志内容应准确、完整、清晰和简洁，文字应正确、规范和工整，文字字号、间距、行距等应与标志整体相协调，图形、符号、文字、颜色等之间不应互相干扰。

4.0.4 采用印刷方式制作标志时，应按四分色模式（C,M,Y,K）选用色值，主要颜色（色值）有：黑色（0,0,0,100）、白色（0,0,0,0）、黄色（0,0,100,0）、红色（0,95,95,0）、蓝色（95,75,5,0）、绿色（100,0,100,0）。

4.0.5 采用喷涂方式制作标志时，颜色应符合 GB/T 3181《漆膜颜色标准》的规定。

4.0.6 本导则（纸质版或电子版）中的标志图片所呈现的颜色不应作为真实颜色使用。

4.0.7 标志中标题字体宜使用思源黑体（如：思源黑体 CN Heavy 等），正文字体宜使用思源宋体（如：思源宋体 CN Bold 等），文字高度不应小于 6 mm。

4.0.8 印刷油墨、涂料、油漆等应均匀、完整、清晰地呈现标志内容。

4.0.9 制作标志可选用防水不干胶贴、防水胶带、PVC 板、亚克力板、镀锌板、不锈钢板等材料，有触电危险的作业场所应根据相关要求使用绝缘材料。

4.0.10 喷涂管道保护色或识别色时，可根据管材选用冷涂料、环保油漆等材料。

4.0.11 标志应设置在醒目位置，标志前不应放置妨碍观察的障碍物，标志设置不应影响设备运行和人员通行疏散。

4.0.12 可采用印刷、喷涂、粘贴、系挂、钉附、地埋等方式稳固固定标志，不应产生倾斜、卷翘、摆动、脱落等现象。

4.0.13 在室外露天设置标志时，应充分考虑日照、雨雪、风力等的影响。

4.0.14 在围栏上设置标志时，应选择轻质材料，标志顶部边缘以栏杆最高的一根横柱为基准，四角可用螺母固定。

4.0.15 标志管理单位应定期对标志进行巡查，发现有错误或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 5 安全标志

5.0.1 安全标志包括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指令标志和提示标志。

5.0.2 安全标志由图形标志和辅助标志共同构成。

5.0.3 安全标志宽度与高度的比例为 3:4，标志主体部分（图形标志、文字辅助标志和方向辅助标志）四周有衬边留白，标志周边无边框。

5.0.4 文字辅助标志中的文字不应超出底色区域。

5.0.5 多个安全标志同时设置时，应按“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指令标志→提示标志”的顺序和先左后右、先上后下的顺序设置。

5.1 禁止标志

5.1.1 禁止标志中图形标志的基本型式为带斜杠的圆边框，颜色为白底、红圈和红斜杠；文字辅助标志在图形标志的正下方，其基本型式为长方形，颜色为红底白字。

5.1.2 图形标志中圆边框的外径  $d_1=0.025L$ ，内径  $d_2=0.800d_1$ ，斜杠宽  $c=0.080d_1$ ，斜杠与水平线的夹角为  $45^\circ$ ；文字辅助标志中长方形的长为  $d_1$ ，高  $h=0.320d_1$ ；图形标志与文字辅助标志的间距为  $e$ ；标志四周衬边宽度  $e=0.100d_1$ ， $L$  为观察距离。禁止标志主要参数见图 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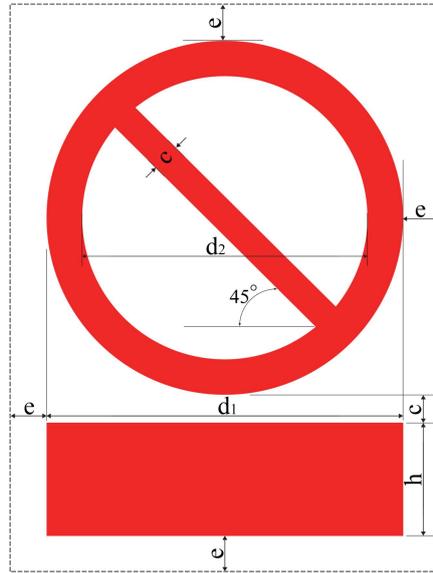


图 5.1.2 禁止标志主要参数

5.1.3 禁止标志包括禁止吸烟、禁止烟火、禁止堆放、禁止启动、禁止合闸、非工作人员禁止入内、禁止通行、禁止跳下、禁止触摸、禁止饮用、禁止酒后上岗等。禁止标志图例见图 5.1.3 A~K。





图 5.1.3 禁止标志图例

## 5.2 警告标志

5.2.1 警告标志中图形标志的基本型式为顶角朝上的等边三角形，颜色为黄底、黑边；文字辅助标志在图形标志的正下方，其基本型式为长方形，颜色为黄底黑字。

5.2.2 文字辅助标志中长方形的长  $d_1=0.025L$ ，高  $h=0.320d_1$ ，左、右、底部衬边宽度  $e=0.100d_1$ ；图形标志中三角形均为等边三角形，黑色三角形的外边  $a_1=1.04d_1$ ，内边  $a_2=0.700d_1$ ，外边角圆弧半径  $r_1=0.056d_1$ ；黄色三角形外边角圆弧半径  $r_2=0.076d_1$ ，顶角衬边宽度  $e=0.100d_1$ ； $L$  为观察距离。警告标志主要参数见图 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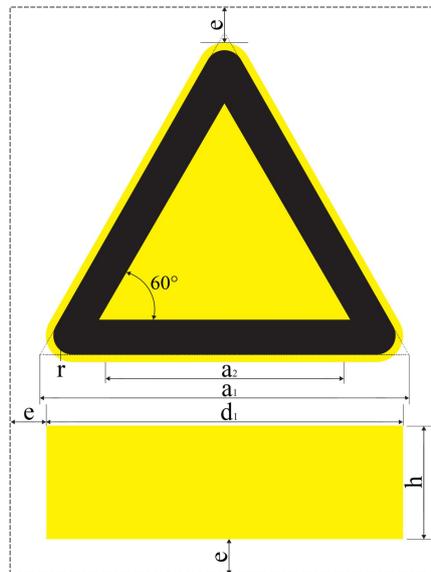


图 5.2.2 警告标志主要参数

5.2.3 警告标志包括注意安全、当心触电、当心碰头、当心障碍物、当心跌落、当心滑倒、当心落水、当心有害气体中毒等。警告标志图例见图 5.2.3 A~H。



图 5.2.3 警告标志图例

### 5.3 指令标志

5.3.1 指令标志中图形标志的基本型式为圆形，颜色为蓝底；文字辅助标志在图形标志的正下方，其基本型式为长方形，颜色为蓝底白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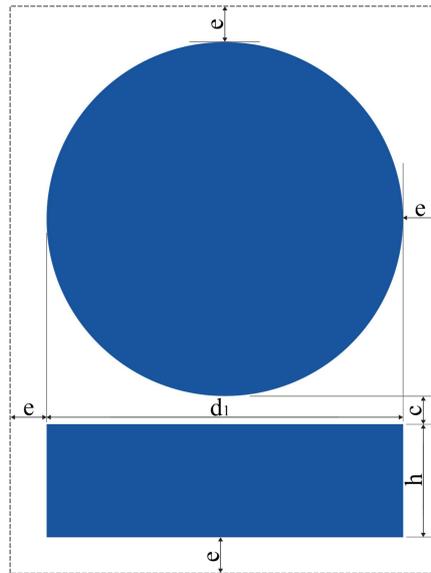


图 5.3.2 指令标志主要参数

5.3.2 图形标志中圆形的直径  $d_1=0.025L$ ；文字辅助标志中长方形的长为  $d_1$ ，高  $h=0.320d_1$ ；图形标志与文字辅助标志的间距  $c=0.080d_1$ ；标志四周衬边宽度  $e=0.100d_1$ ； $L$  为观察距离。

指令标志主要参数见图 5.3.2。

5.3.3 指令标志包括必须戴防护眼镜、必须戴口罩、必须戴防毒面具、必须戴安全帽、必须系安全带、必须戴防护手套等。指令标志图例见图 5.3.3 A~F。



图 5.3.3 指令标志图例

#### 5.4 提示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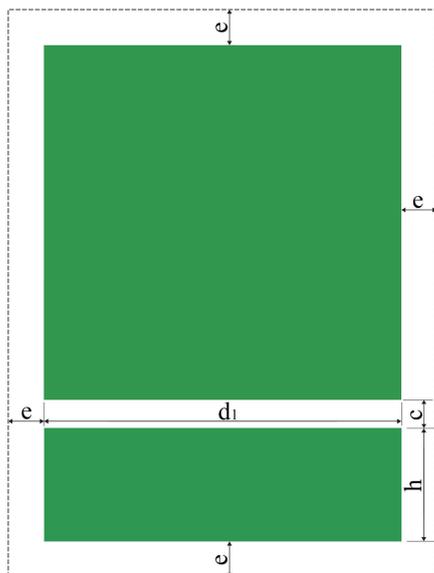


图 5.4.1 提示标志主要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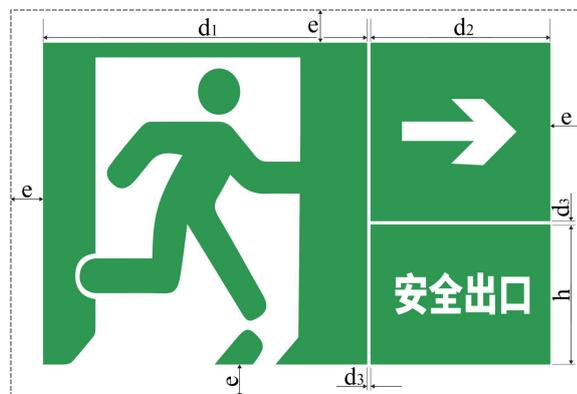


图 5.4.2 安全出口标志主要参数

5.4.1 当提示标志由图形标志和文字辅助标志构成时，图形标志的基本型式为正方形，颜色为绿底；文字辅助标志的基本型式为长方形，颜色为绿底白字。图形标志中正方形的边长  $d_1=0.025L$ ；文字辅助标志中长方形的长为  $d_1$ ，高  $h=0.320d_1$ ；图形标志与文字辅助标志的间

距  $c=0.080d_1$ ；标志四周衬边宽度  $e=0.100d_1$ ；L 为观察距离。提示标志主要参数见图 5.4.1。

5.4.2 安全出口标志属于提示标志，由图形标志、文字辅助标志和方向辅助标志构成，图形标志和方向辅助标志的基本型式为正方形，颜色为绿底；文字辅助标志的基本型式为长方形，颜色为绿底白字。图形标志中正方形的边长  $d_1=0.025L$ ；文字辅助标志中长方形的长  $d_2=0.550d_1$ ，高  $h=0.440d_1$ ；方向辅助标志的边长为  $d_2$ ；图形标志、文字辅助标志和方向辅助标志的间距  $d_3=0.010d_1$ ；标志四周衬边宽度  $e=0.100d_1$ ；L 为观察距离。安全出口标志主要参数见图 5.4.2。

5.4.3 提示标志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安全出口等。提示标志图例见图 5.4.3 A~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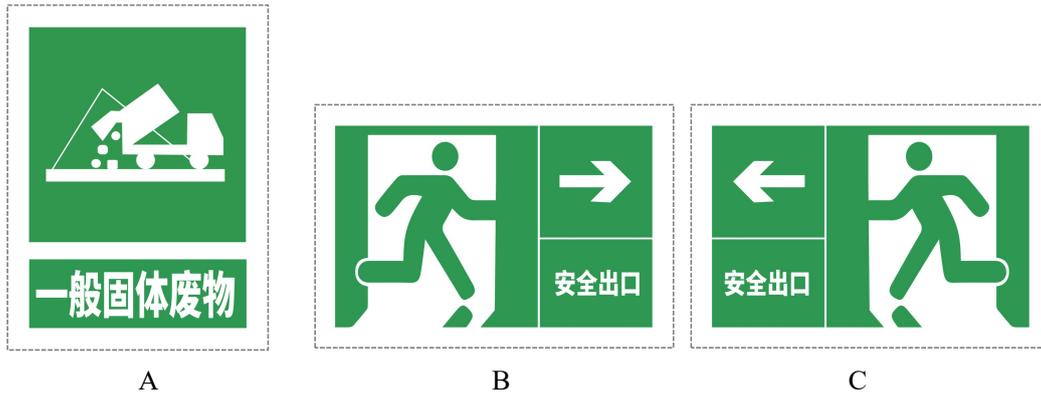


图 5.4.3 提示标志图例

## 6 专用标志

6.0.1 专用标志包括公示标志、名称状态标志和其它标志。

6.0.2 专用标志的设计宜结合地区文化特色，遵循醒目、简洁、整齐、美观的原则，标题字号级别不宜超过 3 级。

### 6.1 公示标志

6.1.1 公示标志包括铭牌标志、制度标志、排污口标志、有限空间标志、灭火器材标志等。公示标志主要参数见表 6.1.1。

表 6.1.1 公示标志主要参数

标志类型	内容	参考尺寸 (cm)	制作材料
铭牌标志	设施名称、设施编码、处理工艺、管理单位、养护单位、联系电话、设置日期、二维码等	90×70 或 80×60	PVC 板、亚克力板、铝塑板、不锈钢板等
制度标志	规章制度名称、规章制度内容、管理单位、设置日期、二维码等		
排污口标志	图形标志、排污口分类、排污口名称、排污口编码、排污口责任主体、监管主体和监督电话、设置日期、二维码等	立柱式和平面固定式 $\geq 64 \times 40$ ，墩式 $\geq 48 \times 30$	
有限空间标志	标志名称（如：有限空间安全风险告知牌等）、安全标志、安全警示事项、危险风险识别事项、作业现场要求、安全操作注意事项、应急措施、报警电话、	90×60 或 60×40	

	急救电话、责任人、相关说明、设置日期、二维码等		
灭火器材标志	标题（如：灭火器等）、使用方法、火警电话、相关说明、二维码等	30×20	

## 6.2 名称状态标志

6.2.1 名称状态标志包括设施名称标志和设施状态标志。名称状态标志主要参数见表 6.2.1。

表 6.2.1 名称状态标志主要参数

标志类型	内容	参考尺寸 (cm)	色样	制作材料
设施名称标志	设施名称	10×5 或 15×8	—	防水不干胶贴、PVC 板、亚克力板、不锈钢板等
设施状态标志	常开	3×6 或 4×8	常开	
	常闭		常闭	
	备用		备用	
	待修		待修	
	停用		停用	

## 6.3 其它标志

6.3.1 其它标志包括管道保护色、管道识别色、警示线、埋地管线标志等。

6.3.2 用于管道防腐的保护色应与管道识别色有明显区别，管道保护色应在识别色涂层之下，当管道为不锈钢、铝、塑料等材质时可不喷涂保护色。

6.3.3 制作管道识别色时，可选择以下方式：1) 在管道全长上标识；2) 在管道上以宽为 15 cm 的色环标识；3) 在管道以长方形的识别色标牌标识；4) 在管道上以带箭头的长方形识别色标牌标识；5) 在管道上以系挂的识别色标牌标识。

6.3.4 管道保护色和识别色主要参数见表 6.3.4。

表 6.3.4 管道保护色和识别色主要参数

设施名称	保护色	保护色色号	保护色色样	识别色	识别色色号	识别色色样	喷涂材料
污水管道	黑色	—		宝绿	BG03		冷涂料或环保油漆等
污泥管道	黑色	—		棕黄	YR06		
自来水管	海灰	B05		淡绿	G02		
回用水管道	黑色	—		天(酞)蓝	PB09		
空气管道	白色	—		淡(酞)蓝	PB06		

6.3.5 警示线的制作和设置要求：1) 以黄色和黑色相间的线条划定警示区域；2) 黄色线条与黑色线均为实线，等距相间排列，间隔  $a$  不小于 5 cm，与边的夹角为  $45^\circ$ ；3) 警示线宽度根据警示区域面积大小作调整；4) 可使用冷涂料、环保油漆等材料制作。警示线主要参数见图 6.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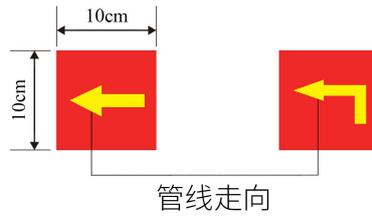


图 6.3.5 警示线主要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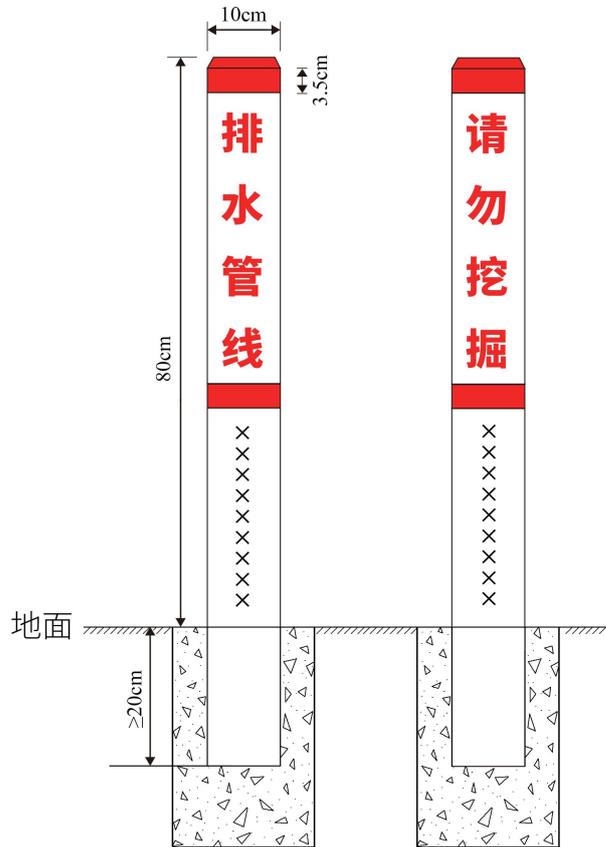
6.3.6 埋地管线标志的地下部分不应少于 20 cm，安装时应用水泥或石材固定，在管线标志桩顶部标注管线走向，埋地管线标志主要参数见表 6.3.6 和图 6.3.6 A~B。

表 6.3.6 地埋管线标志主要参数

标志内容	参考字号/磅 (pt)	文字颜色	色号	制作材料
管线走向	—	红底黄线	大红R03 淡黄Y06	镀锌板或 不锈钢板等
“排水管线”等	标题100	白底红字	大红R03	
“请勿挖掘”等				
管理单位、维修热线、设置日期等	正文50	白底黑字		



A



B

图 6.3.6 地埋管线标志主要参数

## 本导则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导则条文时区别对待，对于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定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非必须按指定的标准、规范或其他规定执行时，写法为“可参照……”。

上海市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标志设置 导则

DB31 SW/Z 011—2023

条文说明

二〇二三年

## 目 次

1 适用范围.....	13
3 术语和定义.....	13
4 一般规定.....	13
5 安全标志.....	15
6 专用标志.....	16

## 1 适用范围

1.0.1~1.0.3 确定了本导则的目的和适用范围。目前，本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已超过 90%，各区对部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设置了标志，但尚未统一相关要求。在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制定的《标识标牌具体要求》和青浦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编制的《青浦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标识标牌设置指南（试行）》的基础上，导则编制组制定了适用于本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标志制作规范和设置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3.0.1 本条定义了“农村生活污水”。定义参考了 DB31 SW/Z 028—2022《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3.0.2 本条定义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定义参考了 DB31 SW/Z 028—2022《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3.0.3 本条定义了“标志”。定义引自 GB 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0.5 本条定义了“辅助标志”。定义引自 GB/T 2893.1—2004《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1部分：工作场所和公共区域中安全标志的设计原则》，辅助标志包括文字辅助标志、方向辅助标志等。

3.0.6 本条定义了“安全标志”。定义参考了 GB 2894—2008《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为便于识别和理解，本导则规定在使用安全标志时应同时包含图形标志部分和辅助标志部分。

3.0.7 本条定义了“专用标志”。为便于表述，将本导则中除安全标志以外的用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各种标志，统称为专用标志。

3.0.8 本条定义了“禁止标志”。定义参考了 GB 2894—2008《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明确了禁止标志包括图形标志和辅助标志。

3.0.9 本条定义了“警告标志”。定义参考了 GB 2894—2008《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明确了警告标志包括图形标志和辅助标志。

3.0.10 本条定义了“指令标志”。定义参考了 GB 2894—2008《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明确了指令标志包括图形标志和辅助标志。

3.0.11 本条定义了“提示标志”。定义参考了 GB 2894—2008《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明确了提示标志包括图形标志和辅助标志。

3.0.12 本条定义了“管道识别色”。定义参考了 GB 7231—2003《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 4 一般规定

4.0.1 本条规定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标志的分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标志的具体分类见表 4.0.1。

表4.0.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标志分类

序号	大类	小类	表示内容	设置位置
1	安全标志	禁止标志	禁止吸烟	有甲、乙或丙类火灾危险物质的场所或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

2	专用标志	禁止标志	禁止烟火	有甲、乙或丙类火灾危险物质的场所
3			禁止堆放	消防器材存放处、消防通道或可能影响通行的地点
4			禁止启动	暂停使用或启动的设备处
5			禁止合闸	设备或线路检修时，相应的开关或电闸处
6			非工作人员禁止入内	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的易造成事故或对人员有伤害的场所
7			禁止通行	有危险或关闭的作业区，如：施工场地等
8			禁止跳下	不允许跳下的地点，如：沟渠、污水池等
9			禁止触摸	禁止触摸的设施处
10			禁止饮用	输送或储存禁止饮用的水的地点，如：污水管道出水口、出水井等
11			禁止酒后上岗	禁止酒后上岗工作或班中饮酒的场所
12			警告标志	注意安全
13		当心触电		有可能发生触电危险的设备或线路处
14		当心碰头		易碰头造成伤害的场所
15		当心障碍物		有障碍物且易造成伤害的场所
16		当心跌落		易于跌落的地点，如：楼梯、台阶等
17		当心滑倒		易造成滑跌伤害的场所，如：草地、井盖等
18		当心有害气体中毒		易产生有害气体的场所，如：化粪池、污水池等
19		当心落水	易发生淹溺的场所，如：污水池等	
20		指令标志	必须戴口罩	有危害健康的气体、气溶胶、粉尘等的场所
21			必须戴防护眼镜	易对眼睛造成伤害的场所
22			必须戴防毒面具	有对人体产生较大危害的气体(如：硫化氢、甲烷等)、气溶胶、烟尘等的场所
23			必须戴安全帽	易造成头部伤害的场所
24			必须系安全带	易发生坠落等危险的场所
25			必须戴防护手套	易对手部造成伤害的场所
26		提示标志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所
27			安全出口	便于安全疏散的出口处
28		公示标志	铭牌标志	围栏、围墙、构筑物墙面、控制柜等
29			制度标志	围栏、围墙、构筑物墙面、控制柜等
30			排污口标志	排污口附近
31			有限空间标志	有限空间处
32			消防器材标志	消防器材放置处
33		名称状态标志	设施名称标志	相关设施处
34			设备状态标志	相关设备处
35		其他标志	管道保护色	管道识别色涂层之下
36			管道识别色	管道保护色涂层之上
37			警示线	需警示的设施和区域
38			地埋管线	管线走向有变化、有开挖可能的地点

4.0.4 本条规定了采用印刷方式制作标志时选用的颜色模式。RGB、HSB等模式与CMYK模式有色差，因此，在设计和印刷标志时应注意甄别颜色模式。

4.0.5 本条规定了采用喷涂方式制作标志时的颜色依据。在挑选颜色时可使用 GSB05—1426—2001《漆膜颜色标准样卡》，其是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委员会依据 GB/T 3181—2008《漆膜颜色标准》制作的实物标准色卡，被涂料、油漆、颜料、塑胶、金属涂装等行业广泛采用。

4.0.7 本条规定了标志文字的字体和大小。标志中的文字字体宜使用免费字体，标题中文字较多时，可适当调整文字缩放比例和字符间距；正文文字较多而影响排版时，宜精炼表达。

4.0.14 本条规定了在围栏上设置标志的要求。由于承重限制，在围栏上设置标志时，标志面积不宜过大。

4.0.15 本条规定了标志管理的要求。标志管理单位应定期巡查标志设置的实际状况，发现有错误、倾斜、卷翘、摆动、风化、破损、脱落等情况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更新标志时，应将设置载体上的旧标志清除后再设置新标志。

## 5 安全标志

5.0.2 本条规定了安全标志的构成。本导则中除安全出口标志由图形标志、文字辅助标志和方向辅助标志共同构成以外，其他安全标志由图形标志和文字辅助标志共同构成。

5.0.3 本条规定了标志的比例和边框。标志周边无边框，本导则正文中标志图片周边的灰色虚线仅为区分标志边界。

5.0.5 本条规定了同时设置多个安全标志的要求。例如：在制作有限空间标志时，应按正确的顺序设置多个安全标志。

### 5.1 禁止标志

5.1.3 本条列举了主要的禁止标志。设置其它的禁止标志时，应按本导则正文 5.1.2 的参数进行制作。

### 5.2 警告标志

5.2.2 本条规定了警告标志的主要参数。警告标志中黑色三角形的外边角为圆弧形，内边角为锐角形；黄色三角形位于黑色三角形图层以下。

5.2.3 本条列举了主要的警告标志。设置其它的警告标志时，应按本导则正文 5.2.2 的参数进行制作。

### 5.3 指令标志

5.3.3 本条列举了主要的指令标志。设置其它的指令标志时，应按本导则正文 5.3.2 的参数进行制作。

### 5.4 提示标志

5.4.3 本条列举了主要的提示标志。设置其他的提示标志时，应按本导则正文 5.4.2 的参数进行制作。

## 6 专用标志

6.0.1 本条规定了专用标志中的分类。为便于表述，将本导则中除公示标志和名称状态标志以外的所有专用标志归类为其他标志。

6.0.2 本条规定了设计专用标志的原则和标题格式。设计专用标志时可纳入地区人文元素（如：非遗文化等），通过特殊图形、符号、背景图案、底色等体现。标志中的标题级别不宜超过3级，每个级别的标题应设置不同字号以示区别。

### 6.1 公示标志

6.1.1 本条规定了公示标志的分类和主要参数。设施简介、规章制度中文字较多，可使用不同字号的标题区分层次，但标题级别不宜超过3级。排污口标志应符合《上海市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动态销号和长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沪环水〔2023〕164号）的规定，有限空间标志应符合相关安全生产的规定，消防器材标志应符合 GB 13495.1—2015《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的规定。

### 6.3 其它标志

6.3.3 本条规定了制作管道识别色的方式。可参照 GB 7231—2003《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的要求标注流向，可参照 CJ/T 158—2002《城市污水处理厂管道和设备色标》的要求涂色和检查，难以涂色的区域可设置相关警示标志。

6.3.5 本条规定了警示线的制作和设置要求。采用喷涂方式时，黄色色号为 Y06 或 Y07，采用印刷方式时，黄色色值为 (10,18,85,0) 或 (0,0,100,0)。市售警示线防水贴条一般仅用于临时使用，宜选择近似的色号或色值。

6.3.6 本条规定了地理管线标志的制作和设置要求。地理管线标志中宜标注管理单位、维修热线、监督电话、设置日期等内容，可根据现场情况选择在管线上方或附近安装。